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6字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製造與銷售皮草成衣及銷售毛皮。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2. 編製和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二零零六年年報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倘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先前在資產重估儲備中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入賬之土地權益重估盈餘已作出追溯調整。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註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券」及列入其他投資之「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呈報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呈報為權益，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確認將予減值為止，此時，先前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新訂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

(d)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撇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註5)。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列述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7	(108)
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增加	(793)	(888)
本年度溢利之減少	(776)	(9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8	(12,630)	7,108	—	7,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50	950	—	950
投資物業	20,480	—	20,480	—	20,480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其他投資	112,724	—	112,724	(112,72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12,724	112,724
遞延稅項	(1,714)	243	(1,471)	—	(1,471)
其他資產／負債	115,937	—	115,937	—	115,937
資產淨值	<u>267,165</u>	<u>(11,437)</u>	<u>255,728</u>	<u>—</u>	<u>255,728</u>
股本	39,826	—	39,826	—	39,826
保留溢利	147,854	(4,933)	142,921	—	142,921
資產重估儲備	9,099	(6,504)	2,595	—	2,595
其他儲備	70,386	—	70,386	—	70,386
權益總值	<u>267,165</u>	<u>(11,437)</u>	<u>255,728</u>	<u>—</u>	<u>255,728</u>

附註：該等金額指因(i)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就重估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39,826	—	39,826
保留溢利	126,401	(1,406)	124,995
資產重估儲備	1,631	(1,631)	—
其他儲備	101,921	—	101,921
	<u>269,779</u>	<u>(3,037)</u>	<u>266,742</u>
權益總值	<u>269,779</u>	<u>(3,037)</u>	<u>266,742</u>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乃按下列基準，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以租賃年期入賬；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股息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資產稅項、物業投資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其使用中之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續)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續)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為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價值扣除其後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時出現之任何盈餘款額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重估盈餘款額與過往曾因同樣資產重估減值列於開支相抵外，則應將盈餘款額其中相等於該項資產先前從損益表中扣除之虧絀款額撥回損益表。因重估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額當作開支處理，而以減值款額不超過過往因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為限。於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的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及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	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把股本及債務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其他投資。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之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損益表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年或往年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之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參與之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現時應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利益：(續)

同時，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損益表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扣除陳舊及過時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續)

董事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7. 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有權所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或兩者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判斷可考慮金額需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
- b) 銷售毛皮。
- c)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
- d) 其他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撥，乃按各方議定之條款參照第三者價格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155	92,526	—	—	—	163,681
分類間銷售	—	39,934	—	—	(39,934)	—
其他收入	807	2,027	37,066	5,104	(4,388)	40,616
收入總額	<u>71,962</u>	<u>134,487</u>	<u>37,066</u>	<u>5,104</u>	<u>(44,322)</u>	<u>204,297</u>
分類業績	<u>9,156</u>	<u>5,622</u>	<u>35,130</u>	<u>6,279</u>		<u>56,187</u>
利息收入						1,169
未分配費用						(1,496)
經營業務溢利						55,860
融資成本						(2,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除稅前溢利						53,030
稅項						(6,604)
股東應佔溢利						<u>46,426</u>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358	111,913	—	—	—	184,271
分類間銷售	—	47,876	—	—	(47,876)	—
其他收入	1,082	2,038	20,669	4,238	(4,049)	23,978
收入總額	<u>73,440</u>	<u>161,827</u>	<u>20,669</u>	<u>4,238</u>	<u>(51,925)</u>	<u>208,249</u>
分類業績	<u>11,206</u>	<u>10,551</u>	<u>17,065</u>	<u>5,637</u>		<u>44,459</u>
利息收入						892
未分配費用						(1,350)
經營業務溢利						44,001
融資成本						(396)
除稅前溢利						43,605
稅項						(3,774)
股東應佔溢利						<u>39,83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490	59,551	280,961	54,357	(10,450)	428,909
分類負債	(36,814)	(47,680)	(62,616)	(4,953)	10,450	(141,613)
未分配負債						(6,93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0)	-	-	-		(10)
負債總額						(148,56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06	-	-	-		606
資本支出	64	-	-	-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7,125	-		7,12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6,256	-		6,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	-	11,453	-		11,4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4,530		4,530
二零零五年						
分類資產	39,324	51,551	234,970	39,603	(16,768)	348,680
分類負債	(27,904)	(38,211)	(28,762)	(11,088)	16,768	(89,197)
未分配負債						(3,7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5)	-	-	-		(25)
負債總額						(92,9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69	-	-	-		1,869
資本支出	669	-	-	-		669
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溢利	-	-	3,505	-		3,505
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	-	8,098	-		8,09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071		5,0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8.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六年	香港，澳門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99,277</u>	<u>19,252</u>	<u>24,172</u>	<u>20,980</u>	<u>163,681</u>
分類業績	<u>47,901</u>	<u>2,476</u>	<u>3,110</u>	<u>2,700</u>	<u>56,18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427,708</u>	<u>449</u>	<u>497</u>	<u>255</u>	<u>428,909</u>
資本支出	<u>64</u>	<u>—</u>	<u>—</u>	<u>—</u>	<u>64</u>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9,908</u>	<u>23,809</u>	<u>21,399</u>	<u>19,155</u>	<u>184,271</u>
分類業績	<u>34,491</u>	<u>3,687</u>	<u>3,314</u>	<u>2,967</u>	<u>44,45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47,261</u>	<u>856</u>	<u>317</u>	<u>246</u>	<u>348,680</u>
資本支出	<u>669</u>	<u>—</u>	<u>—</u>	<u>—</u>	<u>66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毛皮及皮草成衣銷售	163,681	184,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所得收入：		
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7,7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9,244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1,3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739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125	—
其他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256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8,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1,4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2	—
	37,066	20,669
其他：		
租金收入總額	384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
銀行利息收入	1,168	891
其他利息收入	1	1
撥回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自用樓宇重估減值	157	354
匯兌收益	677	—
撤回壞賬撥備	572	—
其他	1,636	2,671
	4,719	4,201
	205,466	209,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833	3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48	233
其他貸款利息	301	133
融資成本總額	<u>2,782</u>	<u>396</u>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34,267	148,094
折舊		
— 擁有資產	591	1,854
— 租約持有資產	15	15
	606	1,8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31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39	545
退休金供款	172	154
減：沒收供款	(67)	(50)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5	104
核數師酬金	320	25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678	8,185
租金收入總額	(384)	(284)
減：開支	68	41
租金收入淨額	(316)	(243)
撇減存貨	3,348	3,034
壞賬(撥回)／撥備	(572)	852
匯兌虧損	—	9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10	1,6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1	930
	5,721	2,534
遞延 — 註32	883	1,240
稅項支出	6,604	3,774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重列)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53,030		43,60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280	17.50	7,631	17.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4,380)	(8.26)	(4,451)	(10.2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27	0.42	215	0.49
本年度利得稅超額(不足)／撥備	(199)	(0.38)	9	0.02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2,311	4.36	930	2.13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686)	(1.29)	(1,004)	(2.30)
其他	51	0.10	444	1.0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6,604	12.45	3,774	8.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9,8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49,000港元)(附註第34項)。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7,306	9,95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	10,958	11,948
	<hr/>	<hr/>
	18,264	21,905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之調整	227	—
	<hr/>	<hr/>
	18,491	21,905
	<hr/> <hr/>	<hr/> <hr/>

15.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33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3	2,734
酌定花紅	443	3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退休福利供款	35	36
	<hr/>	<hr/>
	2,651	3,136
	<hr/>	<hr/>
	3,041	3,46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永源先生	120	130
何文琪女士	150	140
范世義先生	120	60
	<u>390</u>	<u>330</u>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吳銀龍先生	-	925	-	12	937
莊雄生先生(i)	-	585	360	10	955
梅志雄先生	-	629	83	12	724
崔美玲女士(ii)	-	34	-	1	35
	<u>-</u>	<u>2,173</u>	<u>443</u>	<u>35</u>	<u>2,651</u>
二零零五年					
吳銀龍先生	-	878	-	12	890
莊雄生先生	-	663	303	12	978
梅志雄先生	-	581	63	12	656
William Carl Frick先生	-	612	-	-	612
	<u>-</u>	<u>2,734</u>	<u>366</u>	<u>36</u>	<u>3,136</u>

附註：

- i)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5. 董事酬金 (續)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7</u>	<u>7</u>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二名(二零零五年：一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1,253</u>	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12</u>
	<u>1,265</u>	<u>647</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2</u>	<u>1</u>

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二零零五年：597,396,000股(重列))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31,000港元)及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二零零五年：597,396,000股(重列))，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無償行使時，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738**股(二零零五年：3,342,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餘額					
按前報告述	14,200	5,663	3,089	8,826	31,7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	(5,000)	—	—	—	(5,000)
重列	9,200	5,663	3,089	8,826	26,778
添置	—	105	47	517	669
出售	—	—	—	(261)	(261)
重估增值	200	—	—	—	200
轉移至投資物業	(3,530)	—	—	—	(3,5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870	5,768	3,136	9,082	23,856
添置	—	—	21	43	64
出售	—	—	—	(2,736)	(2,736)
重估增值	40	—	—	—	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0	5,768	3,157	6,389	21,22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餘額	—	4,528	2,766	7,884	15,178
年內撥備	154	1,027	107	581	1,869
出售	—	—	—	(145)	(145)
重估撥回	(154)	—	—	—	(1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55	2,873	8,320	16,748
年內撥備	117	82	78	329	606
出售	—	—	—	(2,736)	(2,736)
重估撥回	(117)	—	—	—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7	2,951	5,913	14,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0	131	206	476	6,7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0	213	263	762	7,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總值中，包括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數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港元)。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之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5,910,000港元。重估後增值之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倘本集團之樓宇以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約為6,527,4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79,2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20,480	2,700
年內添置	2,090	5,419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	—	7,290
重估增值	4,530	5,071
年終	<u>27,100</u>	<u>20,480</u>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u>27,100</u>	<u>20,4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9.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80,000港元)。重估4,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7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按前報告述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	950	1,595
重列	950	1,595
轉移至投資物業	—	(614)
於年內確認	(23)	(3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7	950
流動部份顯示於流動資產下	(23)	(23)
非流動部份	904	927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及位於香港。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55	5,144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7,015	13,793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828)	(7,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907)	(25,355)

63,503

68,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給予／應付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共和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 製成革貿易及 作為採購經紀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 貿易及持有物業
法德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 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皮草成衣 製造及貿易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二零零六年年報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上表所轉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30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已發行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H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普通股每股 1港元	香港	5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說明由核數賬目撮出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89	—
負債	(29)	—
除稅後虧損	(96)	—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	1,650	7,884	1,650	7,884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	184,585	97,040	184,585	97,040
	<u>186,235</u>	<u>104,924</u>	<u>186,235</u>	<u>104,924</u>
香港以外未上市的證券	7,800	7,800	—	—
	<u>194,035</u>	<u>112,724</u>	<u>186,235</u>	<u>104,924</u>
為申報需要：				
非流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4,035	—	186,235	—
—其他投資	—	112,724	—	104,924
	<u>194,035</u>	<u>112,724</u>	<u>186,235</u>	<u>104,924</u>

以上之投資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份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料	56,897	42,445
在製品	2,165	3,193
製成品	4,235	3,736
	63,297	49,374

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136	60	768	31
31日至60日	447	24	280	11
超過60日	300	16	1,442	58
	1,883	100	2,49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的證券	106,178	63,601	106,178	63,601
按攤分成本：				
證券掛票據	—	19,663	—	19,663
	<u>106,178</u>	<u>83,264</u>	<u>106,178</u>	<u>83,264</u>
為申報需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6,178	—	106,178	—
其他投資	—	83,264	—	83,264
	<u>106,178</u>	<u>83,264</u>	<u>106,178</u>	<u>83,26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證券投資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7.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28	14,547	1,186	6,094
定期存款	14,909	54,708	14,909	54,708
	<u>24,537</u>	<u>69,255</u>	<u>16,095</u>	<u>60,802</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非按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u>1,111,586美元</u>	<u>7,285,477美元</u>	<u>525,119美元</u>	<u>7,013,836美元</u>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8. 銀行信貸／借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若干上市證券及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7,727,000港元，82,3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信託收據貸款為8,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為36,899,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為6,195,000港元)。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3.165厘至5.82厘(二零零五年：2.74厘至3.25厘)之不同利率計息之借貸。利率每月會重新釐訂。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按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1,738,488美元	1,025,199美元	—	—
歐元	1,416,636歐元	—	1,416,636歐元	—

2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2,928	94	449	68
31日至60日	98	3	28	4
超過60日	98	3	180	28
	<u>3,124</u>	<u>100</u>	<u>657</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客戶訂金	39,051	23,977	-	-
其他	1,248	1,698	581	668
	<u>40,299</u>	<u>25,675</u>	<u>581</u>	<u>668</u>

3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及固定裝置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兩年（二零零五年：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	15	10	15
一年後，但二年內	-	10	-	10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u>10</u>	<u>25</u>	<u>10</u>	<u>25</u>
日後融資費用	-	-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0</u> <u>(10)</u>	<u>25</u> <u>(15)</u>		
長期部份	-	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按前報告述	48	—	48
— 往年度調整	—	(368)	(368)
	<hr/>	<hr/>	<hr/>
— 重列	48	(368)	(32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52	888	1,240
於權益扣除	—	551	1,854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	1,071	1,47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90	793	88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	1,864	2,354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63,779港元(二零零五年：4,060,000港元)(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項虧損並無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普通股股份 (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8,264,000	39,826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b)	7,600,000	760
發行紅股 (附註c)	202,932,000	20,293
	<u>608,796,000</u>	<u>60,87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8,796,000</u>	<u>60,879</u>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附註： (a) 增加法定股本

藉著一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該批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元普通股，每股作價分別為現金0.29港元及0.38港元。

(c)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202,9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3.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之經挑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倘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過25%，則不會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二十一天內接納。每項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或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初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吳銀龍先生	5,000,000	(5,000,000)	-		0.29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莊雄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十三日辭任)	1,000,000	(1,000,000)	-		0.38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1,600,000	(1,600,000)	-		0.29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或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u>7,600,000</u>	<u>(7,600,000)</u>	<u>-</u>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之每股市值 港元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0.29	0.64	29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0.29	0.75	1,624,000	5,6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0.38	0.75	380,000	1,000,000
			<u>2,294,000</u>	<u>7,6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252	83,168	12,662	99,362	243,444
出售上市債券及證券之變現	—	—	(6,612)	—	(6,612)
重估減值	—	—	(1,824)	—	(1,824)
本年度純利－附註 第13項	—	—	—	25,449	25,449
股息－附註第14項	—	—	—	(21,905)	(21,90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8,252	83,168	4,226	102,906	238,5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34	—	—	—	1,534
發行紅股	(20,293)	—	—	—	(20,293)
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2,204)	—	(2,204)
重估減值	—	—	(2,414)	—	(2,414)
派發末期股息	—	—	—	(227)	(227)
本年度純利－附註 第13項	—	—	—	49,877	49,877
股息－附註 第14項	—	—	—	(18,264)	(18,264)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493</u>	<u>83,168</u>	<u>(392)</u>	<u>134,292</u>	<u>246,561</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經洽定之租約為期一至二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	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17
	<u>389</u>	<u>153</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二至三年(二零零五年：二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	4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	183
	<u>1,133</u>	<u>6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詳述經營租約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還有以下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外幣之承擔	<u>—</u>	<u>49,745</u>	<u>—</u>	<u>49,745</u>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7,727,000港元及88,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信託收據貸款為8,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47,199,000港元)。

3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麗盛發展有限公司於區域法院訴訟二零零四年第1436號訴訟向租客發出再修訂傳訊令狀，根據租賃協議就追討租金，連同物業之損失及損毀索償款項603,188港元(二零零五年：673,000港元)。此訟案現正由麗盛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處理。

有關這項追討，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賠償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41	3,466	390	330
受聘後福利	-	-	-	-
	<u>3,041</u>	<u>3,466</u>	<u>390</u>	<u>330</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關於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債務責任。然而，管理層密切注視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紓緩外幣風險，本集團會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有較大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測買賣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數162,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把現金及等同現金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份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流動資金之需要。

公允價值

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別。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誠如附註第21項所載，本公司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麗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4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第3項及第5項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已就若干往年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並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及重列。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以後，本集團以3,063,000美元（約相當於23,772,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者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